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7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4月27日至今，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41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计入科目	来源及依据	政府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13.52	2018年5月、2018年8月	其他收益	根据财税[2011]10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2	华平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86.75	2018年7月	其他收益	根据财税[2011]10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3	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利资助	10.00	2018年5月	其他收益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利资助款10万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6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5.00	2018年6月	其他收益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2016、2017年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进行奖补，子公司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拨付的2016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5万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415.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5.27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直接增加公司2018年税前利润总额415.27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